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推行

目的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八條相關附屬法例亦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立法年度制定。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說明我們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實施新法例，以及為實施法例的準備工作。

背景

2. 為保障消費者及遊客免受零售商的不良手法影響，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提交了多條擬議法例條文，禁止採用某些誤導及詐騙銷售手法。有關條文已載入《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八條相關附屬法例¹。它們的要點載於附件。它們會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

¹ 八條相關附屬法例為：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以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執法計劃

執法策略

3.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計劃採取三管齊下的行動。第一，海關將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舉報涉嫌違例的個案，以便進行調查，例如向投訴人錄取證供、收集產品樣本，以及實地檢查商戶標價的方式或展示的標誌是否符合法例規定等。由於部份投訴會由旅客提出，他們留港時間較短，海關需要迅速跟進。因此，海關將成立快速行動部隊及候召小隊處理這類投訴。

4. 第二，海關亦計劃定期巡查珠寶及電器店。此外，海關根據內部情報及過往投訴統計數字，識別若干零售黑點，以便重點執法。海關會進行突擊搜查及喬裝顧客，遏止不良商戶以不誠實手法營商。

宣傳

5. 倘若消費者知道他們自己的權利，新法例會更有成效。我們會進行宣傳工作，提醒消費者他們的權利，亦會提醒商戶新法例的規定及他們需要遵守此等規定。為此，我們正製作介紹新規定的單張。單張共有兩款：簡短版方便消費者參考；較詳細的版本為商戶而設，強調業界的責任。簡短版單張會在邊境管制站派發，亦會在各政府部門詢問處及各區派發。我們亦將印製海報，以及考慮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廣周知。

6. 於業界方面，我們已去信130多個商會及行業組織，簡介新的規定，並通知他們法例擬定生效日期。我們會為相關商會舉辦講座，以便它們的會員公司的職員熟悉新法例。另外，我們會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舉辦

工作坊，因為它們的職員需要處理旅客的查詢及投訴，亦會設立轉介機制，讓消委會及旅遊業議會把涉嫌違例個案轉介海關。

未來路向

7. 如委員贊成，我們打算訂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為法例的生效日期。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海關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新法例要點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禁止四種不良經營手法。

關於貨品售後服務及保證的虛假陳述

2. 《修訂條例》禁止就貨品售後服務及保證事宜作出虛假陳述。具體來說，禁止下列方面的失實陳述：

- (i) 提供售後服務或零件的地方；
- (ii) 就售後服務或零件作出的保證；
- (iii) 提供售後服務或零件的各方；
- (iv) 售後服務的範圍；以及
- (v) 提供售後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及收費。

誤導標價

3. 《修訂條例》亦禁止誤導標價，規定商戶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貨品價格標誌時，必須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數量單位(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計的貨品價格。

4. 根據《修訂條例》，下列情況相當於誤導標價：

- (i) 顯示價格或與價格相關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被部分或全部掩蔽；
- (ii) 價格或數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不同，令顧客無法清楚了解準確價格；以及
- (iii) 分別顯示數量單位及價格的字母、字樣或符號，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

電子產品的誤導價格

5. 《修訂條例》就銷售下列五類電子產品施加新規定：

- (i) 數碼音響播放器(包括 MP3 播放器)；
- (ii) 數碼攝錄機；
- (iii) 數碼相機；
- (iv) 手提電話；以及
- (v) 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包括 MP4 播放器)。

《修訂條例》規定，如產品售價不包括任何基本配件¹，而該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商戶必須在有意購買產品的人士付款前說明價格不包括有關配件。

關於與其他人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的虛假或誤導陳述

6. 《修訂條例》亦禁止有關得到第三方認可的虛假及誤導陳述。商戶如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指與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即屬犯罪。

翡翠、鑽石及白金的定義

7.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分別明確界定任何商業或業務中所使用“翡翠”及“鑽石”名詞的定義。“翡翠”(“fei cui”)一詞界定為純粹由或主要由硬玉、綠輝石或鈉鉻輝石三者中任何一種物質或三種物質的任何組合構成的粒狀至纖維狀的多晶集合體物品。任何商業或業務中使用“天然”或“natural”描述翡翠，是指該翡翠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晶體結構及原色的處理或工序。“鑽石”或“Diamond”一詞界定為主要由以等軸(立方)晶系結晶成的碳元素

¹ 《修訂條例》界定“基本配件”為對有效發揮產品的首要功能屬必要的配件。

組成，並具有指明物理特性²的天然礦物物品。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不適用：如描述包括“人工”、“artificial”、“人做”、“man-made”、“合成”、“synthetic”或相似詞語並清楚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

8. 根據《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platinum”一詞的中文本為“白金”。《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規定，“platinum”的中文本亦可作“鉑金”，並指明在任何商業或業務中使用“足白金”或“足鉑金”一詞，是指白金或白金合金的純度不少於“990”。

提供關於天然翡翠、鑽石及電子產品的資料

9.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就零售天然翡翠、鑽石及上文第5段所指五類電子產品，訂明若干披露規定。根據這些命令，供應任何天然翡翠製品或鑽石製品或五類電子產品任何一類產品的零售商，必須在供應有關製品或產品時，向買方發出載有下列資料的發票或收據：

- (a) 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
- (b) 價格及供應日期；以及
- (c) 製品／產品的說明。

零售商須保留發票或收據的文本不少於三年。

10. 關於天然翡翠的銷售，發票或收據的說明必須按情況載明有關製品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或鑲有其他玉石。關於鑽石，發票或收據必須按情況載明有關製品純粹由鑽石構成，或僅嵌入鑽石或嵌入其他寶石。發票或收據必須以開數載明鑽石的總重量，又或如零售商不知道鑽石的總重量，須作出陳述表明

² 有關特性在《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附表載述。

總重量不詳。

11. 至於五類電子產品，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明品牌名稱、產品型號、售後服務的詳情、原產地及主要特點及規格(如該命令所界定)。

12. 此外，翡翠及鑽石零售商應在商店顯眼位置展示指定告示，讓顧客知悉零售商須發出發票或收據的法例規定。

黃金、黃金合金及白金標記

13.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及《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主要就黃金、黃金合金及白金零售發票或收據載列的資料，加入額外規定。黃金、黃金合金或白金製品的零售商，必須在供應有關製品時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零售商的全名及地址，以及製品的價格、供應日期、說明、純度和重量。《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亦把符合描述為“足金”的製品的純度標準，由“990”提高至“999”，以及把“white gold”的中文本修訂為“白色黃金，以免與“白金”或“鉑金”混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海關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